

武汉大学城市设计学院

城市设计学院关于本科生 违反疫情防控统一管理规定的处理办法（试行）

城市设计学院全体本科生：

根据《武汉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办法(修订)》(武大学工字[2022]14号)、《武汉大学城市设计学院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(2022年修订)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、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实际要求，特制定本《办法》，具体如下：

1. 对于未按学校、学院统一管理规定进行核酸检测者，院内公开通报，扣减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 F1 评分；累计达一定次数以上者，院内书面通报批评，取消一年内评奖评优资格；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2. 对于因未做核酸导致灰码通报者，院内公开通报，扣减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 F1 评分（5分/次）；累计灰码通报达3次及以上者，院内书面通报批评，取消一年内评奖评优资格；经批评教育不改、累计灰码通报达5次及以上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，记录档案。

3. 对于未履行报批手续，私自出校、离汉、返校等行为，视情况严重程度给予院内通报批评、公开检讨、取消评奖评优资格等处理；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予以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4. 对于其他违反疫情防控有关统一管理规定者，视情况进行处理。

此《办法》即日起生效，若有调整，另行通知。

武汉大学城市设计学院

2022年10月26日

